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18〕31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规范国土资源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，区水利水务公司：

为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促进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有效开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区推进和规范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适用“裁执分离”，交由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非诉行政案件。

二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组织实施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“裁执分离”非诉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，公安、国土、住建、市政、行政执法、交通、林业、水利、海洋、卫计、环保、旅游、公路、供电、供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。

三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非诉行政案件前，需事先函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函告之日起30日内，向该部门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执行预案等材料；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“裁执分离”非诉行政案件，违法行为发生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在裁定书生效后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执行，并在执行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执行结果。

五、组织实施主体在实施强制执行前，应参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作强制执行通知书并依法送达被执行人。强制执行通知书应告知被执行人强制执行的依据、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。

组织实施主体实施强制执行房屋搬迁、责令交出土地及拆除违法建筑等涉及不动产的行政决定的，应参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在事前对组织实施强制执行的依据、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进行公告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流程图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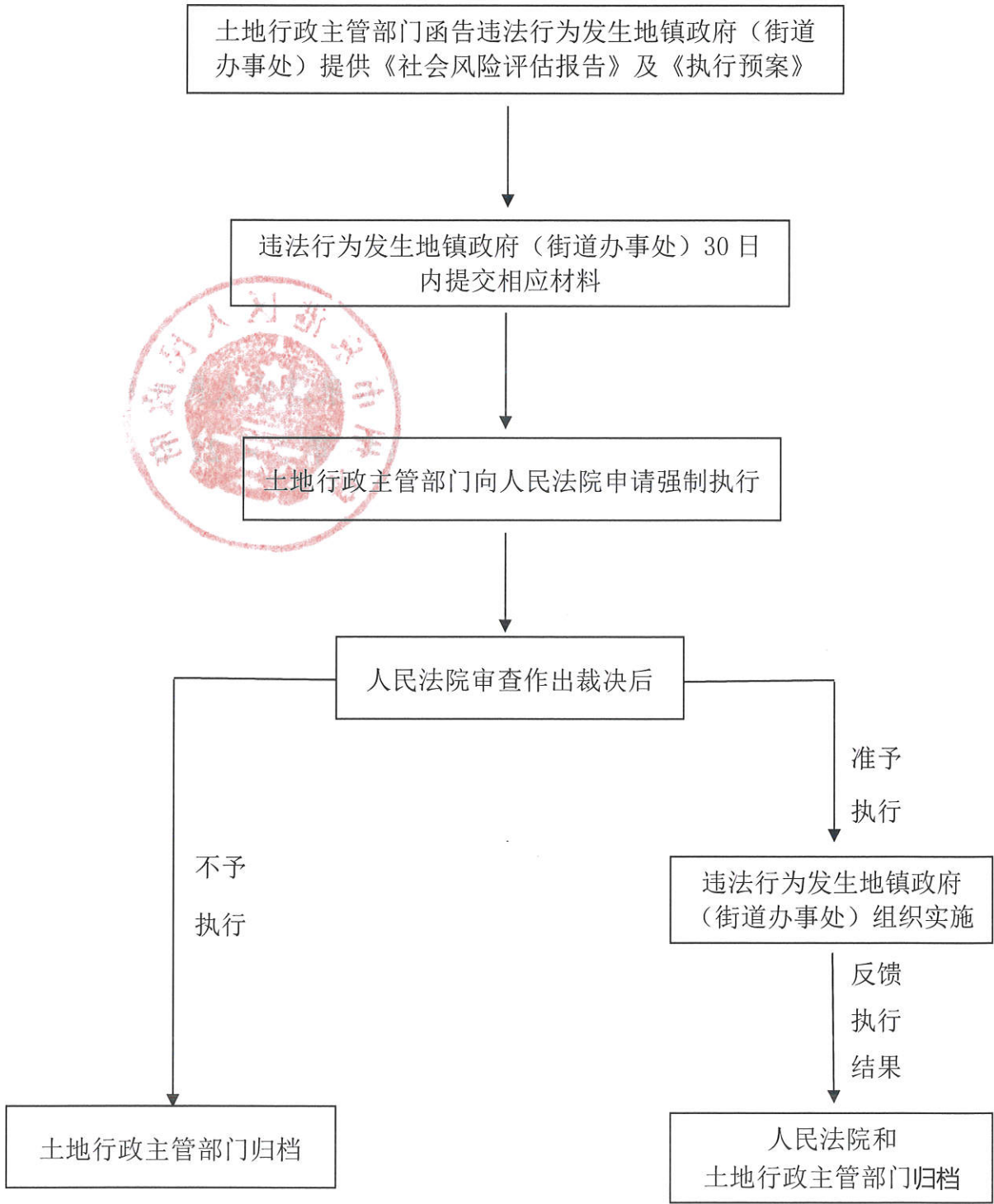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流程图



区直有关单位：区民宗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行政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林水局、文体新局、卫计局、环保局、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。

省市直属驻泉港有关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国土分局、泉州电业局泉港客服分中心。

抄送：福建省国土资源厅，泉州市国土资源局，区政法委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“两违”办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
